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1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○州副處長

紀錄：陳○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採台北通APP簽到）

壹、確認本處110年第4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本次列管30案，除列管編號1110106、1110107、1110118等3案持續列管，並請依研考意見修正最新進度，全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，將成果提下次會議提報外，餘27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專案簡報：以EPANET進行水質模式分析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餘氯衰減模式管壁反應常數 K_w 求取時，需用到之管壁粗糙度係數，可配合參考學術單位（臺科大）研究之成果進行修校。

（二）本報告可再加強污染源擴散追蹤之探討。

（三）水質模式可用以探討冬季氣溫降低時，淨水場適度調降出水餘氯之可行性。

（四）自來水管網水理模型建置應用委託服務案今年預定建置完成三重、士林北投及中永和等3供水分區水理模型，後續可再進行水質模式分析，俾利管網水質之掌

握。

三、111年管控措施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水源—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

1. 有關空拍及溫泉區分段採樣檢驗發現，烏來老街商家排放等具體污染源及民意代表關注點，請淨水科先行收集彙整相關資料，以利提報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」討論，必要時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2. 有關水源巡查採樣人員之安全，請淨水科檢視個人裝備需求，應考量換補添購及投保意外保險。
3. 有關水質危害風險地圖中，各水質監測點檢測結果，可再納入上下游比較分析，提升查閱可視性。

(二) 管網—外部污染源造成配水池水質異常之防止

1. 發電機柴油洩漏部分除油槽及防溢堤外，請將輸送油管納入日常檢點項目，並評估是否設置管槽防漏設施。
2. 針對配水池池面是否有浮油及豪大雨後是否雨水滲入水池，請列入日常檢點項目。
3. 針對外部污染源改善行動方案規劃及執行成果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(三) 管網—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水質污染防範機制

1. 全案管控措施各單位務必落實執行，在執行過程中如有相關問題應適時反映予供水科作滾動式檢討，以避免發生水質異常情形。
2. 工程總隊辦理永福橋南北側各項施工停復水作業，應完善事前勘查及詳實訂定各項操作措施與配套再進行操作，以確保供水安全。

3. 針對水質監測盲點及清一、清二沿線設施清查後改善行動方案規劃與執行情形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4. 有關管末排水作業應依現場實際排水及水質狀況，適時滾動檢討操作頻率。
5. 請供水科以近期陳送之停水計畫，訂定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作業計畫範本，以供相關單位依循。
6. 請供水科評估是否將Ø500mm幹管列入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作業範疇。

四、例行報告—111年第1季管網水質異常案檢討及案例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1. 為更明確探討水質異常案件發生原因，水質異常通報單增加6項出錯環節分類，請相關單位後續依修訂之通報單填報，俾利管控與檢討分析。
2. 請技術科、供水科檢視相關停水通知單內容，參考水質異常案件發生原因修訂增列，以提醒用戶停水時應注意及配合事項。
3. 有關111年第1季水質異常案例檢討：
 - (1) 東區分處案例(內湖區東湖路○巷○弄):水質異常用戶因位於管末無消防栓可排水路段，請東區分處優先納入管網改善或增設消防栓。
 - (2) 南區分處案例(新店區光明街○巷)：該用戶位於中和加壓站供水末端，且該路段管線較為老舊(民國76年埋設)，請南區分處優先納入管網改善辦理。
 - (3) 北區分處案例(三重區民生街○巷):本案為自行修漏施工導致，請供水科及北區分處研析擴大關水原因及時機妥適性與替代方案，以供後續類似案例參考。

五、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裁示事項，將最新辦理情形於111年5月20日前送水質科彙整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17時45分